

教科書審定制度的 新生危機與因應

賴光真／臺灣書店編審

教科書審定制度實施迄今，雖然教科書版本選擇與販售管道的多樣化，至少是做到了由獨佔變成寡佔，但與真正的理想仍有一段距離。一些鮮少被深入發掘與認真討論的問題，也讓教科書的編製與使用產生了一些新的危機，值得提出來探究省思，並尋繹因應解決之道。

壹、審定制度的新生危機

一、教科書編用原則的鬆動

理想的教科書在編用上必須是上下銜接、左右統整的完整體系。統編制度下的教科書基本上在同一體系下發展，然欲做到縱向銜接、橫向統整已屬不易；在審定制度下，不同版本教科書間勢必更難達此目標。這種歧異不是課程標準、更不是課程大綱的規範即可彌補的。

審定制度下學校使用的教科書，在橫向各科方面，可能是□□版國語＋△△版數學＋○○版社會＋...；在縱向年段方面，可能是一二年級時用□□版，三四年級時用△△版，五六年級時用○○版。此種「拼盤式」的教科書究竟是最佳組合？



拼盤式的教科書究竟是最佳組合？還是分崩離析？

表一 85-1 及 85-2 一年級審定通過教科書

出版者		審定通過之教科書科目						
編譯館	國	數	社	自	道			
南一	國	數	社	自	道	音	美	體
康軒（和）	國		社		道	音	美	體
翰林								
明台								
明倫	國	數	社		道			
聯教	國				道			
新學友	國		社					
牛頓	國	（數）	社	自				
華信		數			道			
仁林						音	美	體

註：牛頓版數學 85-2 未通過

還是分崩離析？實待驗證。雖然拼盤式的組合未必會嚴重到造成教學的困難，但勢必會在某種程度上造成教學的困擾。

從表一的資料可以看出，目前多數出版者的教科書發展並不完整或品質並不均衡。因此，欲能採用同一體系下編製發展的教科書，機會實在有限。在此情況下，教科書面臨由嚴謹架構轉變為「鬆散結構」（loose structure）的危機，也使上下銜接、左右統整的編用原則被迫鬆動。

二、教科書品質的升降

過去統編各科教科書編輯委員會的組成結構、數目、素質，均頗有一定水準，

發展時間亦長而有經驗，然所編教科書仍屢遭嚴厲抨擊，可見編輯高品質教科書並不容易。民間審定本教科書的編輯，其人員素質、結構及數目，承包轉包方式，掛名與實際分工，成本結構與資源投入等，對外界而言永遠是個謎。就實際編輯成品而言，國小一年級教科書審查結果發現，民間版本仍多未能掌握教科書編輯的諸多重要原則（張清濱，民 86，頁 115-116），品質並未如預期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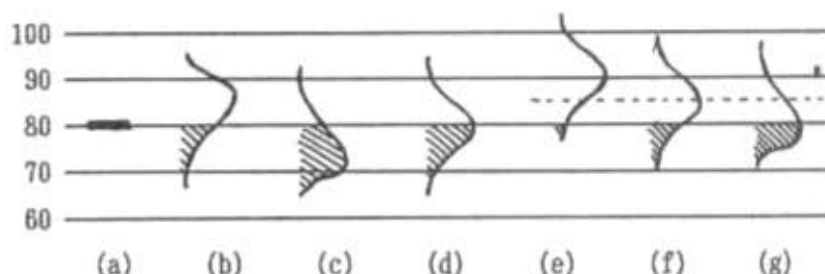
對於審定制度的實施後，教科書品質可能的變異情形，作者有以下的看法。假設統編本的水準是 80 分（圖一 a），審定制度的實施後，教科書品質分布範圍加

大，品質良窳就有相對上的差異。一般民間書商的教科書品質雖然不是沒有普遍超越統編本之可能（圖一 b），然就其所投入的時間、人力、財力、經驗等資源而言，可能性並不高，相對地更可能呈偏低分佈，多數僅達 60、70 分之譜（圖一 c）。這些審查「及格」的教科書在市場上流通，加上目前教科書的評選仍難有真正鑑別所謂 60、70、80、90 分教科書之能力，因此，60、70 分的教科書仍將為不少學校採用，此種情況下，相較於原統編時代的 80 分，等於是說有部分學校的用書品質下降。即使假設民間版本教科書品質呈以 80 分為平均數的常態分配（圖一 d），仍不免有比例不小的學校教科用書品質下降，值得憂心。

論者或許指出，審定制度的實施，目的在引入競爭機制以刺激整體教科書品質的提昇。然而，首先必須探討到我國教科書審定制度下的競爭機制，到底在競爭什麼？是內容品質？抑或是表象的外觀品質、服務品質、行銷策略？另一個問題是競爭提昇了多少教科書品質？

延續前引範例，假設競爭機制造就了大幅的進步（圖一 e），則教科書的品質誠可整體提昇；然若只進了一小步，則仍有若干比例的教科書低於 80 分（圖一 f）；若是偏低分布，則低於 80 分的比例更大（圖一 g）。綜觀之，審定制度的實施，在短期內，將帶來降低部分學校教科用書品質的危機；至於未來情形如何，也

有待進一步觀察評估。



圖一 審定制度下教科書品質的可能分佈

三、對少數弱勢族群的不利影響

在審定制度下，人民不滿某教科書內容時，理論上應是透過拒買方式抗議之。然而，少數弱勢族群可能難以施展其影響力。舉例而言，假設甲版本教科書對某少數弱勢族群有偏見，少數弱勢族群成員固可拒用，改用乙版本，但同時要求甲版本修改內容之抗爭力也因此降低；更不幸的是，佔大多數的其他族群仍可能採用該版本，而對少數弱勢族群產生偏見。相對地，當只有一個版本時，少數弱勢族群焦點集中、別無選擇，將可能提昇其抗爭力，迫使此版本修改內容，導正其他族群之視聽。作者猜想，「吳鳳故事」在統編時代終可取消，若在審定制度下恐怕就仍存在於一些教科書版本中。

四、教科書選用之異象

審定本教科書以及週邊教材之選購有無弊端，姑且不論。在實際選用作業上，評選時間倉促，評選規準不明或偏差，威脅著審定制度必需的理性選擇。作者某次

參加教育部召開的會議，某出席代表竟然說：「那種一毛錢都不肯降的教科書絕對不採用。」其選擇標準淪為「議價空間」「減價幅度」，除根本談不上教育理念外，更無異是鼓勵教科書哄抬定價，並威脅誠實定價者之被選機會。

此外，跨學年間的教科書選用也有問題。如果教科書的選用決定是在次學年教師分配完成之前，則次學年的教科書選用可能係由前任教師決定，後任教師只得承續使用前任教師決定的版本。這種「前任教師決定後任教師所用教材」的異象，對所強調的專業自主權，恐怕比統編體制下更為諷刺。

另外，由於縣市財政負擔能力有限，85-1 期教科書選用的結果，書商發現教科書頁數愈多，將愈容易因價格過高而無法被採用。因此遂有部分書商刪減 85-2 期教科書頁數，以求壓低價格，提高被採用率。此種純為商業利益、不顧教育理念的作為，當非教育界所樂見。

五、未達市場區隔

審定制度的理想是各版本各具特色，最好還能針對不同的地域、程度、需要之「小眾」來編寫教科書，以供不同條件的使用者選用適用版本，使得市場因此而有所區隔。然而，從目前各主要版本教科書均在全臺灣各地區佔有一定銷售比例的情形來看，顯然各版本教科書缺乏特色，其編寫策略仍是採適用於全臺灣地區之「大眾」取向，無異於往昔之統編版本。

六、仍待探究的問題

- (一)教師除使用選定的單一版本教科書外，對未採用版本是否能整合參用？如果不能，則與統編制度並無太大的不同。
- (二)審定執照有效年限（六年）內，出版者對於修訂更新之態度如何？能否有效與時俱進？對舊版剩餘書如何處理？均待觀察。
- (三)教科書不同於一般圖書，不宜只是一家之言的專論。尤其必須正視實際教學仍倚重單一版本教科書之事實，因此更要注重單一版本內的多元設計，而不是不同版本各自呈現一元，加起來即為多元。而目前教科書在各該版本內的多元化情形，亦有待進一步分析探討。

貳、危機的因應

一、關於教科書編用原則之鬆動

審定制度使教科書體系由過去較嚴謹的架構，鬆動成為較鬆散的結構，教師在教學上必須能適度地增刪、調整、銜續、活用與批判教科書，發揮源於高度自主內心的教學自主精神，以解決教科書銜接、統整的問題。

二、關於教科書品質

審定標準應更加提高，不只是「及格」即可，以篩選掉品質分配中偏低部分的教科書（如圖一斜線部分），減少學校誤選品質欠佳教科書的機率。而教科書

選用者對於教科書評鑑能力亦應從速養成、精進。此外，短期內，政府部門仍應持續編輯教科書（惟未必由國立編譯館主其事），以維持教科書品質於一定水準。

三、關於對少數弱勢族群的不利影響

無論少數弱勢族群或其他多數族群，均應將教科書內容對少數、弱勢族群之呈現，納入評鑑標準中檢視。

四、關於教科書選用之異象

未來教科書審查完成的時間應適度提早，俾使教科書選用時間能較為充裕。各校在期末應初步決定下學年任課教師分配，以便暑期能由新的教師組合來評選教科書。此外，選用標準應適切明確地建立，排除不當的評判標準。

五、關於未達市場區隔

教科書出版業者應持續進行市場區隔研究，逐漸區分出傾向採用其版本之學校或師生特徵，並在改版修訂時，朝向此特定群體編寫設計，真正落實教材適應使用者之理想。

六、其他

（一）縣市政府或學校應供應每位教師（非以學校為單位）一種以上非選用版本的教科書，俾供其能垂手參酌、整合教學。

（二）審查單位應每期對通過審定的教科書，進行大略式的複查，對內容中具有較重大變動的事項，應責成出版者印發補充教材，甚或改版；並將各出

版者的執行情形列為往後審查的參考。

（三）審查單位對於教科書中具有多元觀點或設計可能的議題或內容，應要求出版者以附錄或補充資料方式，呈現其所採觀點及設計外之其他觀點及設計，以期在單一版本內即能呈現多元化。

參、結論

教育措施績效的延宕性、非敏感性，使得一些問題可能必須長久之後才會察覺。惟若如此，其過程中可能已犧牲不少人的權益，因此必須特別謹慎。教科書審定制度的實施亦然。

教科書審定制度的理論基礎——「多元創造，理性選擇」，誠為理想；然而目前「多元不代表卓越，民主不等於專業」，距離教科書審定制度的理想境界，我們還有漫漫長路要走。

我們必須清楚辨識教科書的問題癥結所在，對症下藥，否則徒有審定制度的實施，恐怕只是淪為「頭痛醫腳、腳痛醫頭」（比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更不如）而已。而真正大格局、大氣魄的建構——國家級的課程教材研究發展中心，或在教育研究院下設課程教材組，則更將是我國課程教材乃至於教科書追求卓越專業的重要關鍵。